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议案 1、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2、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8、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3、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4、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议案 1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6、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增多。从公司所处的钢铁焦化行业来讲，国内钢铁市场持续低迷，下游整体用钢需求不足，钢材价格呈低位震荡，经济效益同比下降。焦炭价格受上游钢铁企业挤压也持续走低，且降幅大于原料煤价格降幅。从行业运行数据看，2024 年，钢铁焦化市场延续整体弱势震荡局面，企业生产经营普遍艰难。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坚定信心，谋定而动，承压前行。在全行业普遍亏损的大环境下，我们审时度势、多措并举，千方百计保住了企业生产经营大盘。通过积极采取焦炭受托加工模式、能源集中管控、继续深入三项管理、全员开展降本增效、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推动数智化建设等经营改善措施，避风险、补短板、夯实持续发展根基，全力以赴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业绩大幅减亏的目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因行业和市场低迷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困局，一年来，公司上下知难而进，主动作为，守住经营安全底线，确保生产稳定顺行。2024 年，公司共自产焦炭 81.05 万吨，销售 82.16 万吨，受托加工焦炭 94.06 万吨；生产型钢 123.69 万吨，销售 122.5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66.76 亿元，同比减少 33.29%；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 亿元，较上年亏损大幅减少。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75,578,251.15	10,006,400,153.61	-33.29
营业成本	6,713,243,695.09	10,294,530,737.66	-34.79
销售费用	5,213,045.00	4,840,745.72	7.69

管理费用	78,449,224.65	93,058,140.98	-15.70
财务费用	148,952,577.52	153,007,425.75	-2.65
研发费用	28,322,885.91	55,419,141.95	-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5,112.37	320,558,935.54	-2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72,184.61	-35,690,916.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409.40	-215,638,704.53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焦炭业务从自产自销改为受托加工后，收取的加工费价格与焦炭价格相差较大，以及整体焦炭产量减少，致使焦化业务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型钢产品受销量减少、销售价格下跌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焦炭业务从自产自销改为受托加工后，加工成本与焦炭成本相差较大，以及整体焦炭产量减少，致使焦化业务总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型钢产品受销量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综合影响，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发生业务招待费用、服务咨询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修理费用、环境保护及美化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贷款利息、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研发项目的结项，项目减少，报告期内用于研发的材料、人工、设备等支出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减幅，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33,082.19 万元、减幅 33.2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58,128.70 万元、减幅 34.79%。收入与成本的大幅下降，主要归因于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焦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调整，由原来自产自销转变为受托加工模式。由于加工费单价显著低于焦炭销售单价，且报告期内焦炭总产量下降，双重因素叠加导致焦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另一方面，型钢作为公司另一核心产品，受产销量下滑、销售价格下跌，以及原材料钢坯价格走低的多重影响，其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也呈现同比下降趋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化	2,211,149,779.30	2,241,585,148.95	-1.38	-51.71	-53.42	增加 3.72 个百分点
型钢	3,986,569,550.90	4,042,273,904.20	-1.40	-17.29	-17.58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电力	153,062,713.98	140,157,773.96	8.43	-50.36	-56.85	增加 13.78 个百分点
其他	177,807,033.85	158,580,055.36	10.81	23.44	43.83	减少 12.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3,612,486,488.66	3,648,462,264.24	-1.00	-33.58	-35.29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华东	1,638,231,111.46	1,656,861,371.11	-1.14	-38.04	-38.87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西北	520,984,656.27	517,538,473.73	0.66	-43.76	-44.68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华中	536,673,440.61	539,481,362.18	-0.52	15.19	9.61	增加 5.12 个百分点
西南	161,197,500.10	162,352,754.02	-0.72	318.57	354.76	减少 8.02 个百分点
华南	59,015,880.93	57,900,657.19	1.89	-26.96	-30.71	增加 5.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焦炭及化产品、型钢、电力等，其中：焦炭及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33.87%，型钢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61.06%，电力占主营业务收入 2.35%，其他占主营业务收入 2.72%。

焦化销售收入 221,114.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457,861.84 万元减少了 236,746.86 万元，主要是焦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调整，由原来自产自销转变为受托加工模式。自产自销焦炭销量为 82.1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91.26 万吨减少

109.10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230,161.00 万元；焦炭的平均售价为 1,851.36 元/吨（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平均售价 2,109.69 元/吨（不含税）降低 258.33 元/吨，影响收入减少 21,225.09 万元；受托加工焦炭 94.06 万吨，增加加工费收入 19,769.21 万元，相比自产自销焦炭收入大幅减少；另外，化产品收入受焦炭总产量减少，化产品产量相应减少，影响收入减少 5,129.98 万元。

型钢销售收入 398,656.9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81,974.18 万元减少了 83,317.22 万元。型钢销量为 122.5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37.16 万吨减少 14.60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51,332.79 万元；型钢的平均售价为 3252.85 元/吨（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平均售价 3,513.83 元/吨（不含税）降低 260.98 元/吨，影响收入减少 31,984.43 万元。

分地区来看，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达 55.33%，较上年占比增加 0.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地处山西，华北地区是公司销售距离相对较近的区域，公司基本保持了在华北地区的销售份额；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达 25.09%，主要是华东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能力较大，是公司第二大销售区域；总体来看，公司根据各区域的市场容量、盈利水平等进行市场份额优化调整，2024 年退出了东北市场，也未发生出口业务，增加了华中与西南市场份额。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产焦炭	万吨	81.05	82.16	0			
受托加工焦炭	万吨	94.06					
型钢	万吨	123.69	122.56	5.18	-10.91	-10.64	27.5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焦化业务模式发生调整，由原来自产自销转变为受托加工模式，受托加工模式所产的焦炭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故报告期末焦炭无库存；报告期内合计共生产焦炭 175.11 万吨，同比减少 7.98%，销量因业务模式变化不具有可比性；型钢产量同比减少 10.91%、销量同比减少 10.64%、型钢库存同比增加 1.12 万吨、增幅 27.59%。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焦炭及 化产品 (含受 托加 工)	原辅材料	1,950,029,148.38	86.99	4,438,176,037.17	92.22	-56.06
	燃料动力	72,070,258.04	3.22	76,775,465.56	1.60	-6.13
	人工	59,511,928.54	2.65	52,886,476.97	1.10	12.53
	折旧	81,393,208.69	3.63	85,520,834.44	1.78	-4.83
	其他	67,588,552.89	3.02	69,505,464.94	1.44	-2.76
	运输及装卸费	10,992,052.41	0.49	89,334,510.51	1.86	-87.70
	小计	2,241,585,148.95	100.00	4,812,198,789.59	100.00	-53.42
型钢	原辅材料	3,743,534,560.23	92.61	4,595,037,184.76	93.69	-18.53
	燃料动力	79,168,625.77	1.96	87,340,212.76	1.78	-9.36
	人工	23,402,092.64	0.58	23,272,790.24	0.47	0.56
	折旧	60,941,755.39	1.51	65,760,799.60	1.34	-7.33
	其他	15,604,382.09	0.39	13,363,536.79	0.27	16.77
	运输及装卸费	119,622,488.08	2.95	119,910,366.46	2.45	-0.24
	小计	4,042,273,904.20	100.00	4,904,684,890.61	100.00	-17.5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焦化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3.42%，主要是焦炭业务从自产自销改为受托加工后，加工成本与焦炭成本相差较大，以及整体焦炭产量减少，致使焦化业务总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型钢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7.58%，主要是型钢产品受销量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综合影响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934,658,045.02	14.00
2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667,556,355.91	10.00
3	山东叁陆玖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2,993,117.31	8.43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物流中心	277,039,029.20	4.15
5	江苏岳洋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35,820,651.62	3.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7,806.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60,221.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872,686,234.78	64.22
2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	458,716,252.31	7.61
3	山西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185,897,652.42	3.08
4	安泽金凯玉销售有限公司	134,342,168.93	2.23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95,048,605.78	1.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4,669.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8.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87,268.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22%。

3、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521.30 万元,同比增加 37.2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用、服务咨询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7,844.92 万元,同比减少 1,460.8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修理费用、环境保护及美化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4,895.26 万元,同比减少 405.4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利息、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2,832.29 万元,同比减少 2,709.63 万元,主要是随着研发项目的结项,项目减少,报告期内用于研发的材料、人工、设备等支出费用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322,885.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8,322,885.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60.51 万元,同比减少 9,195.3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减幅,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47.22 万元,同比减少 14,678.1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1.24 万元，同比增加 11,732.6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期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6,495,114.16	0.36	10,100,197.16	0.20	63.31	主要是增加了贸易煤业务的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34,078,371.19	0.74	135,698,664.96	2.73	-74.89	报告期内预付采购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138,340.80	3.29	1,124,550.00	0.02	13,339.90	报告期内增加了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20,263,040.94	0.44	101,998,487.28	2.05	-80.13	主要是留抵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同比减少
在建工程	1,308,448.14	0.03	26,587,254.58	0.54	-95.08	报告期内型钢加热炉富氧燃烧改造项目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9,403,388.88	11.30	754,032,276.78	15.18	-31.12	主要是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效益分享期结束后，从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	13,170,930.63	0.29	45,260,045.26	0.91	-70.90	主要是核销了停征多年的价格调控基金、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以及以前年度特定事项形成的企业所得税适用分期纳税政策，报告期利润为负，剩余未缴纳所得税金额也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0,537,830.38	3.06	79,175,047.93	1.59	77.50	主要是增加了预收贸易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代收代付往来款
其他流动负债	29,132,853.92	0.63	63,376,115.81	1.28	-54.0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融资租赁款项与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0.22				系焦炭受托加工业务收取的保证金，按协议约定的退还进度，将其中100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	9,543,502.27	0.21	2,877,621.40	0.06	231.65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小于计提金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8,749,648.22	1.28	6,881,078.69	0.14	753.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结构化主体漳州龙泰合并所致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增多。从公司所处的钢铁焦化行业来讲，国内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旧突出，钢材价格震荡下行、持续低位，叠加铁矿石等原料价格易涨难跌的影响，行业利润同比明显下降。焦化市场走势趋同，原料焦煤价格下行一定程度缓解了焦化的成本压力，但由于终端地产与基建等需求的下滑，钢材价格重心呈现下调趋势，钢厂利润减少，焦炭需求下滑，焦炭价格亦有较大幅度下滑。从行业运行数据看，2024 年，钢铁焦化市场延续整体弱势震荡局面，企业生产经营普遍艰难。

（四）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5,400 万元，分别是对控股子公司安泰恩懿增资 500 万元，以及出资 4,900 万元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龙泰公司	服务业	否	新设	4,900.00	49%	是	自有资金	福建漳龙集团	196.48	否
合计	/	/	/	4,900.00	/	/	/	/	196.48	/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宏安焦化	焦化	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等	33,080	103,277.34	29,320.02	241,873.91	-15,118.78
安泰型钢	钢铁	生产、销售 H 型钢、钢材	50,000	170,504.76	128,355.60	409,862.85	-10,075.00
国贸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批发、零售等	10,000	17,654.42	11,387.52	5,572.10	734.32
安泰能源	投资	煤炭企业及焦化企业的投资管理；矿用设备、煤炭及制品、精煤、焦炭的经销	5,000	13,589.12	4,835.79	1.03	-135.27
安泰云商	贸易	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销售焦炭、钢材等产品；煤炭采购；货物运输代理等	5,000	82,521.24	5,386.11	163.39	223.86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会议强调，明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4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了钢铁行业准入条件与分类规范标准，为落后产能治理提供了明确参考依据。“超低排放改造+碳交易”将倒逼落后产能退出。2025 年，预计我国钢铁行业形势将在需求企稳、供给减量的双重作用下逐步回暖。从长期来看，产业集中度提升、技术创新、数智化改造等是钢铁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焦化行业在市场需求增长和环保政策压力的双重影响下，呈现出复杂多变的市场现状和供给情况。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行业也在不断进行绿色化转型、智能化生产和产业链延伸，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政策要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短期发展战略：公司目前仍将以焦化和轧钢为核心业务，加强延链、补链、强链力度，进一步打造全产业链。在做大做强两大主业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进行拓展，从而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围绕行业整合、兼并重组、产业升级、高质量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围绕主业持续深化战略投资，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力争在碳减排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寻求突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谋求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拓展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智能制造规划：公司作为山西省首家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 3A 级认证的民营企业、山西省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将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继续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产业互联网大背景下的“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的合作场景，加快数字科技产业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与传统工业的深度融合，使公司在工业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总体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多措并举稳运行，防风险，提质量，优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确保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稳步运行，力争改善公司业绩。

2025 年经营目标：全年计划受托加工焦炭 185 万吨，生产型钢 135 万吨、焦油 7.09 万吨、粗苯 2.12 万吨、硫铵 2.12 万吨。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钢铁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公司上下必将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迎难而上，深入挖掘灵活经营和开源节流潜力，努力实现经营绩效最大化。同时，公司也将围绕主业继续深化战略投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谋求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财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会议	会议议题内容
1	2024. 3. 15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	2024. 4. 2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4. 4. 26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4. 7. 3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4. 8. 5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4. 8. 29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24. 10. 15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8	2024. 10. 25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致力于保障公司运作合法合规，维护股东权益。在列席股东大会时，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进行了全面监督，确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严格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有效保障了股东在会议中的各项权利，为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列席董事会会议期间，监事会认真审核并监督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过程，针对重大事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虽已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但该事项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缺陷，监事会将督促公司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做好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本年度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也未发现公司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后续，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并重点审核了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四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4 年关联销售（含提供劳务、委托加工）发生额为 292,250 万元，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485,110 万元。双方签订了焦炭、电力、焦炉煤气、废钢、运输劳务、水渣委托加工、委托发电、钢坯、高炉煤气、线材等 10 项关联交易协议。

监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不定期检查，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对于公司与新泰钢铁的关联担保事项，新泰钢铁通过积极偿还本金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余额。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24 亿元，较 2023 年末关联担保余额 28.68 亿元，减少 2.44 亿元。

（五）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开展了全面细致的监督与检查工作。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披露重要信息。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的审查，确保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严格遵循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防内幕交易发生。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2025 年，希望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进一步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为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贾增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各位提交本人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

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贾增峰，男，1975 年出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3 年 7 月起至今在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为该所出资人之一，具有多年审计、税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从业经验。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从会计专业的角度，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主持并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点对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工作、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督导作用。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历次会议，认真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对公司的薪酬和考核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积极履行委员职责。

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按要求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 6 次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研讨，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等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一是在规范运作方面，通过定期审阅公司文件、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核查，重点监控财务数据和内控执行情况；二是在内控审计方面，监督完善内控体系，跟进年度审计过程，就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从会计

的专业角度，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并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交流，参加三次年审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及时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时接受专业知识和审计技能的培训，提升内审质量，规避经营风险，杜绝违法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努力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一方面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对话，增强市场主体对上市公司的客观了解和信任感；另一方面与管理层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动态掌握投资者在公开渠道或日常热线咨询交流中提出的诉求及合理化建议。通过建立稳定的沟通机制，确保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关切及时转化为公司治理改进的方向。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公司会议、现场考察座谈、查阅公司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在公司 2023 年度年审期间，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本人对公司 240 万吨机焦、H 型钢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对公司的生产运行状况的汇报，详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针对公司发展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的时间节点及审计范围等事项，对会计师的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并督促其按照规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日常工作中，作为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

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在现场审议定期报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成员，审核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标准，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和市场趋势。在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通过定期查阅双方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并与双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比对，密切关注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在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前，以专业角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核查，共同协调、配合完成公司年审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系统性构建了多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支持体系：一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通过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保持紧密联系等方式，确保决策信息实时同步；二是精准提供决策材料，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全面、准确的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判断提供了充分依据，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三是完善履职赋能架构，定期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相关培训，及时传达监管政策，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提供了系统性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持续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监督，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协议执行，实际发生金额始终控制在协议规定额度内，并且按时结算付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协议约定。

（二）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续保是双方正

常融资业务所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26.24 亿元，较 2023 年末余额 28.68 亿元减少 2.44 亿元。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与新泰钢铁原承诺：在 2024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近些年来，公司与关联方为履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做了大量的工作而努力，但最终都因受当时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限制，重组方案等解决措施未能实施，原承诺事项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在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环境和钢铁、焦化行业的市场形势以及双方的履约能力的前提下，拟将原承诺期限延长 5 年，即调整为：在 2029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经与公司管理层就行业下行趋势及企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度沟通后，本人认为：本次承诺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也严格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后续本人将持续监督并跟进公司与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四）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准确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本人作为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特别是重点关注年度报告中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计提、关联交易、预计负债等高风险领域。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控执行方面，经公司自查，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支付的 1.5 亿元定金的后续流转从严认定为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希望公司和控股股东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意识，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本人在审议该议案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关注到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黄敬花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二〇二四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成同志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及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机制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不断提升，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增峰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水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各位提交本人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

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水泉，男，1964年出生，法学学士，高级律师。199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担任山西省内多家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和政府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主要从事证券、金融等非诉讼和刑事诉讼等法律事务。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壶化股份、通宝能源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审慎发表了合规意见，最大程度为公司规避法律风险。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持并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薪酬和考核体系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并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工作作出总结，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审工作进行持续督导，并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沟通，掌握公司每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方面，也积极发挥了监督作用。

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按要求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审议了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等事项。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及时审阅，认真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险，在董事会议案审议时，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发表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交流，与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要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按时准确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搭建多元沟通渠道。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定期查阅上证 E 互动、股吧等平台，就中小股东关注的热点问题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交流，充分倾听并归纳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为中小股东答疑解惑，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形式，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情况。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本人对公司 240 万吨机焦、H 型钢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治理、内控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决策的计划开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现场开展以下重点工作：1、在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时，审慎核查相关条款的合规性，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避免因制度不合规而引发法律风险，提升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特别关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优化，掌握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提升个人履职能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宜，事前对合作方资质进行审查，并借助专业知识，与公司管理层及法务工作人员一起，参与投资合作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中各项条款的起草和审核，最大程度控制对外投资风险；3、审核公司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优

化制度设计，使其更加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指导公司在实际舆情发生时，如何采取合法合规的应对策略，避免因不当处理而引发舆情法律纠纷；4、在审议《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督促公司与关联方继续积极筹划并落实解决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争取用更短的时间履行承诺，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提醒公司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避免因理解不到位而产生负面舆情。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对信息获取的需求，构建了多渠道、全方位的信息传递体系，及时、准确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为独立董事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提供便利与服务。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能收到详尽的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做好参会准备提供充足时间。会议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创造充分发言条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秉持开放接纳、积极落实的态度，切实将独立董事专业意见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定期与财务人员核查双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双方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定价原则、结算政策等条款执行。

（二）关联担保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续保是双方正常融资业务所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末，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余额为26.24亿元，较2023年末余额28.68亿元减少2.44亿元。

本人秉持审慎、独立的原则，对上市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公

司对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担保事项的风险评估合理，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时关注。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违约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议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与新泰钢铁原承诺：在2024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近些年来，公司与关联方为履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做了大量的工作而努力，但最终都因受当时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限制，重组方案等解决措施未能实施，原承诺事项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在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环境和钢铁、焦化行业的市场形势以及双方的履约能力的前提下，拟将原承诺期限延长5年，即调整为：在2029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经与公司管理层就行业下行趋势及企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度沟通后，本人认为：本次承诺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也严格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后续本人将持续监督并跟进公司与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四）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开展了三次沟通会，就关联交易、收入确认、预计负债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年报出具后，本人仔细审议了各项内容，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内控执行方面，经公司自查，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支付的1.5亿元定金的后续流转从严认定为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希望公司和控股股东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意识，

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本人作为具备专业法律资格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立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成员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职，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机制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水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蜀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各位提交本人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

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蜀平，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能源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并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

极参加讨论，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分析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行业趋势及转型思路，重点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及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等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履职行为规范，并对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工作作出总结，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和行业运行趋势，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公司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做出审慎决策。

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按要求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从战略发展的角度，与公司管理层、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了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等事项，并审慎发表审查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规范运作上，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

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在专门委员会与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行业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建议公司加强内控和内审工作。从战略发展的角度，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交流，与会计师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要点、审计报告的出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与中小股东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等进行深入交流，增强投资者信心。平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现场交流或通讯的方式，接收公司对于股吧、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中提及的问题及相关答复的反馈，了解并掌握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关注重点。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对公司 240 万吨机焦、H 型钢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在强化内部资源整合、改善经营模式以及优化对外投资布局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审议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及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前，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现场就上述议案涉及的重点事项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上述经营决策对公司在资产结构、经营改善及市场扩张等方面带来的积极影响。重点对参股

公司的资质、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及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持续关注参股公司后续的运营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地准备会议材料，并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依据，保障了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组织年审机构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审工作的计划安排及整体进展情况；日常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有助于独立董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日常履职效能。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勤勉义务，审慎履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定期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协议条款规范执行，未发现超出协议约定范畴的交易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续保是双方正常融资业务所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末，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余额为26.24亿元，较2023年末余额28.68亿元减少2.44亿元。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前，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与新泰钢铁原承诺：在 2024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近些年来，公司与关联方为履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做了大量的工作而努力，但最终都因受当时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限制，重组方案等解决措施未能实施，原承诺事项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在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环境和钢铁、焦化行业的市场形势以及双方的履约能力的前提下，拟将原承诺期限延长 5 年，即调整为：在 2029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经与公司管理层就行业下行趋势及企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度沟通后，本人认为：本次承诺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也严格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后续本人将持续监督并跟进公司与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四）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说明，向投资者全面展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并重点关注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是否客观，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内控执行方面，经公司自查，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支付的 1.5 亿元定金的后续流转从严认定为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及相关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希望公司和控股股东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意识，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关注到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黄敬花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二〇二四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成同志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补选王成同志为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王成同志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深入公司治理，增加现场工作时间，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蜀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情况

1、公司在 2024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一家，为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9,498.1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7,164.28 万元，主要变动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58,142.6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5,716.51 万元，其中：①货币资金 13,416.6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162.51 万元；②应收账款 1,649.5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39.49 万元；③预付账款 3,407.8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162.03 万元（主要是年末型钢生产线检修，采购异形坯的预付货款减少）；④其他应收款 15,113.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01.3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⑤存货 22,528.5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859.29 万元，主要是焦炭业务发生变化，减少了精煤与焦炭存货；⑥其他流动资产 2,026.3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173.55 万元（主要是留抵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同比减少）。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 401,355.4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1,447.77 万元，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 57,341.9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35.86 万元，系联营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定投资收益增加；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 万元，较上年末未发生增加变动；③固定资产 263,527.8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了 4,742.9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使用权资产在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转入固定资产 1.90 亿元、型钢加热炉富氧燃烧改造项目完工增加 0.35 亿元，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1.83 亿元；④在建工程 130.8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52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完工的型钢加热炉富氧燃烧改造项目、运煤皮带通廊除尘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到了固定资产，另外停建 120 万吨中小型型钢项目，将其以前年度发生的费用计提减值；⑤使用权资产 51,940.34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23,462.89 万元（主要是 40WM 发电机组、思安发电机组等在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转入固定资产）；⑥无形资产 14,469.1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13.0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摊销所致）；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3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22.80 万元（主要是收回了法院对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款 131.82 万元）。

2、负债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02,283.3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9,665.37 万元，具体增减变动如下：

（1）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 213,391.2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9,647.08 万元，主要是：①短期借款 24,33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2,550.00 万元（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②应付账款 91,030.9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10,033.9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应付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费用；③合同负债 22,109.2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6,790.03 万元，主要是年末型钢生产线检修，减少了型钢产品预收款，以及焦炭业务发生变化，焦炭预收款相应减少；④应付职工薪酬 24,241.5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829.29 万元，主要是工资未及时发放与欠缴社保费用所致；⑤应交税费 1,317.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3,208.91 万元（主要是核销了停征多年的价格调控基金、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以及以前年度特定事项形成的企业所得税适用分期纳税政策，报告期利润为负，剩余未缴纳所得税金额也相应减少所致）；⑥其他应付款 14,053.7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136.2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预收贸易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代收代付往来款；⑦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390.3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673.29 万元，主要是因重分类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6,236.06 万元、银行负债减少 7,437.24 万元所致；⑧其他流动负债 2,913.29 万元，较年初减少 3,424.3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融资租赁款项、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 88,892.0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8.29 万元，主要是：①长期借款 27,89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6,102 万元，主要是山西银行贷款到期续贷后，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至长期借款；②租赁负债 25,302.4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8,825.50 万元，系执行合同租赁期减少、租赁负债相应减少所致；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35.1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249.05 万元，系租赁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④预计负债 18,609.44 万元，较上年末未发生增减变动；⑤递延收益 4,855.0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3.85 万元，系摊销所致；⑥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0 万元，系焦炭加工业务收取的保证金按协议约定的退还进度，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3、净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1,339.8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32,685.7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利润减少所致）；少数股东权益为 5,874.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5,186.8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79%，同比增加了 2.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亏损净资产减少所致。

三、经营业绩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生产焦炭 175.11 万吨，其中自产焦炭 81.05 万吨、为第三方受托加工焦炭 94.06 万吨，焦炭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生产 H 型钢 123.6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1%；销售焦炭 82.16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4%，主要是本年度焦炭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由原来的自产自销焦炭改变为受托加工焦炭，减少了焦炭销量；销售型钢 122.56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4%。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7,55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3,082.19 万元，减幅为 33.29%，主要原因是：焦炭业务从自产自销改为受托加工后，收取的加工费收入低于销售焦炭收入，致使焦化业务总体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8 亿元；型钢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33 亿元，主要是销量减少、价格下跌影响。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9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34,275.0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35,076.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33,653.4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焦化主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作加工焦炭协议，实现焦化业务毛利减亏 2.03 亿元；型钢主业，发挥品牌优势以提高高附加值合金钢占比、定制化生产异形尺寸产品等方式提高产品利润率，本年度型钢毛利减亏 0.29 亿元；另外售电及电力加工增加毛利 0.33 亿元；与此同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0.46 亿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217.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40.9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60.51 万元，同比减少 9,195.3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减幅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47.22 万元，同比减少 14,678.1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1.24 万元，同比增加 11,732.6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0.08 万元，同比减少 0.02 万元，为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所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情况概述

根据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5,428,690.43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006,8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业绩亏损，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961,420.70元，主要是国内钢铁市场持续低迷，下游整体用钢需求不足，钢材价格呈低位震荡；同时，焦炭价格受上游钢铁企业挤压也持续走低，且降幅大于原料煤价格降幅所致。

三、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努力，力争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1、对于焦化主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作加工焦炭协议，实现焦化业务减亏目的，同时可以缓解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压力。

2、对于型钢主业，发挥品牌优势，以提高高附加值合金钢占比、定制化生产异形尺寸产品等方式提高产品利润率；同时，在生产环节通过提高钢坯热装热送率、提高型钢产品的成材率和合格品率、提高余热回收利用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

3、积极利用公司资源，拓展铁路代理收发货运输业务，利用公司掌握的煤炭客户资源，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等，扩大高毛利业务的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全面推进精益成本管理，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品牌价值，向管理要效益，用精益促发展。

公司2025年将继续以生产经营改善为中心，密切结合市场形势，合理优化经



营策略，全力保障生产稳定顺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也将围绕主业继续深化战略投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961,420.70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35,428,690.43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89,582,404.72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5-2026 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展期、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各种融资业务），并根据债权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股权等资产为自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同时，为满足债权机构要求，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48 亿元（含现有担保到期续保及新增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 预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9%	5,000 万元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24.72%	9,8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泰集团	/	焦化、型钢等	100,680	459,498.10	151,339.83	667,557.83	-33,496.14
安泰型钢	100%	型钢	50,000	170,504.76	128,355.60	409,862.85	-10,07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针对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将结合实际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债权机构确定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同时，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上述授信及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额度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融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计划与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宏安焦化”）、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富安新材”）对双方之间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富安新材	焦炭	220,000.00	111,858.7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采取焦炭受托加工模式，自产焦炭减少，故关联交易量相应减少
		电力	14,700.00	15,073.98	
		焦炉煤气	13,000.00	11,381.19	报告期内，因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主要产品产量均有所减少，故对相应产品的关联交易量减少
		废钢	18,000.00	11,814.91	
	小计		265,700.00	150,128.78	/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3,000.00	1,980.47	同上，关联方相关产品产量减少，故相应对运输劳务需求量减少
受托加工	新泰钢铁	水渣加工	6,300.00	3,744.40	同上，关联方相关产品产量减少，故相应委托加工数量减少
		煤气发电	17,250.00	14,034.37	
	小计		23,550.00	17,778.77	/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钢坯	482,800.00	385,846.54	同上，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主要产品产量均有所减少，故对相应产品的关联交易量减少
		高炉煤气	1,560.00	1,422.08	
	富安新材	线材	750.00	515.30	
	小计		485,110.00	387,783.92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一季度已发生额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富安新材	焦炭	/	/	111,858.70	73.53	/
		电力	18,000.00	98.00	15,073.98	98.48	3,768.82
		焦炉煤气	13,000.00	100.00	11,381.19	100.00	2,588.02
		废钢	15,600.00	100.00	11,814.91	100.00	1,981.45
	小计		46,600.00	/	150,128.78	/	8,338.29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3,000.00	100.00	1,980.47	100.00	327.53
受托加工	新泰钢铁	水渣加工	5,600.00	100.00	3,744.40	100.00	350.29
		煤气发电	17,800.00	100.00	14,034.37	100.00	3,026.31
	小计		23,400.00	/	17,778.77	/	3,376.60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钢坯	462,000.00	100.00	385,846.54	100.00	69,366.32
		高炉煤气	1,560.00	100.00	1,422.08	100.00	250.32
	富安新材	线材	680.00	100.00	515.30	100.00	78.89
	小计		464,240.00	/	387,783.92	/	69,695.53

2025 年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1、公司近三年采取焦炭受托加工模式以应对煤焦市场波动风险，所产焦炭归委托方，故 2025 年度不再向关联方销售焦炭；

2、其他各项关联交易的 2025 年度预计金额比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均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各自的主要产品产量均有所减少，但 2025 年度双方仍按正常生产计划下的相关产品与劳务需求进行合理预计。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由此，公司与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与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68 亿元，净资产为 17.3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88 亿元，净利润-4.38 亿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双方的业务往来，为保证供需双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安泰型钢、宏安焦化、国贸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冶炼公司、富安新材就双方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的交易事项签订《电力销售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销售协议》《运输劳务协议》《水渣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发电协议》及《钢坯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线材采购协议》。

上述各协议将分别对双方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及有效期等进行规范与约束，各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为：（1）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有地方收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2）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3）没有上述价格或标准的，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4）既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价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5）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安泰型钢、宏安焦化、国贸公司（“甲方”）与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富安新材（“乙方”）签订的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电力销售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富安新材销售电力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电力销售协议》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甲方当月向国网购电的平均价格作为双方当月销售电力的结算价格，国

网购电的平均价格是：购国网的电度电价与每度电的基本电费之和，其中每度电的基本电费是以固定缴纳的基本电费总额在购国网电量与自发电量上分摊计算。

（2）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 2025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5 年 1 月—12 月甲方对乙方提供 40,000 万度电量，按照目前的国网电价测算，预计 2025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电力销售金额为 18,000 万元。

2、《焦炉煤气销售协议》

宏安焦化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富安新材销售焦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炉煤气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根据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0.65 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2）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 2025 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 2025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焦炉煤气销售额为 13,000 万元。

3、《废钢销售协议》

公司及安泰型钢、宏安焦化向新泰钢铁销售废钢（含废旧设备）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废钢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当地废钢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2）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甲方 2025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5 年 1 月—12 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废钢销售量为 6 万吨。考虑 2025 年山西省废钢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

计 2025 年度销售单价为 2,600 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 2025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废钢销售额为 15,600 万元。

4、《运输劳务协议》

公司及国贸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富安新材提供运输劳务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运输劳务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汽运业务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劳务价格；铁路运输服务，双方按照协议价定价。

（2）预计发生的交易额

根据乙方 2025 年的需求计划，结合甲方内部运输劳务结算价格，双方预计 2025 年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运输劳务费为 3,000 万元。

5、《水渣委托加工协议》

新泰钢铁委托公司利用矿渣粉生产线加工水渣，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水渣委托加工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均加工成本基础上加成 20% 确定为本年度每月的委托加工费用结算价格，如遇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 50% 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月份的成本协商定价。

（2）预计发生的交易额

根据双方 2025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5 年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的矿渣粉数量为 80 万吨。按照协议所述之委托加工费用计算，双方预计在 2025 年度发生的水渣委托加工费为 5,600 万元。

6、《委托发电协议》

新泰钢铁委托公司利用其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工业气体发电，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发电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发电费用的定价原则，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均发电成本基础上加成 10% 确定为本年度每月的委托发电费用结算价格，如遇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 50% 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月份的成本协商定价。

（2）预计发生的交易额

根据双方 2025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5 年乙方委托甲方可发电量为 89,000 万度（与关联方钢铁系统生产工况和煤气热值相关，以实际发电量为准）。按照协议所述之委托发电费用计算，双方预计在 2025 年度发生的委托发电费为 17,800 万元。

7、《钢坯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采购钢坯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钢坯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因交易钢坯—异形坯属于专用产品，无可直接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方坯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以普碳方坯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加上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为结算价，普碳方坯市场价格按照“中国钢铁产业网”唐宋钢坯价格指数的平均价制定，其他材质钢坯价格参考与普碳方坯市场差价在普碳钢坯价格基础上再进行加价。如年度内关联方加工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联方加工异形坯的标准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为 85 元/吨（含税价）。

（2）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双方 2025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5 年 1 月—12 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 140 万吨。考虑 2025 年方坯产品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预计 2025 年度销售单价 3,300 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 2025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钢坯采购额为 462,000 万元。

（3）结算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每月与关联方签订《钢坯购销合同》，按周分解并向关联方下达《采购订单》，参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钢坯的预收款方式，公司于该订单下达后向关联方预付该订单下的钢坯货款，按月结算，不晚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

结算与付款。如果钢坯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钢坯采购的结算政策，确保双方的钢坯结算政策同乙方和其独立第三方的钢坯结算政策相符。

8、《高炉煤气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采购高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及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采购价格为 0.13 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2）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双方 2025 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 2025 年度甲方向乙方发生的采购额为 1,560 万元。

9、《线材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富安新材采购线材，用于捆绑公司产品 H 型钢，按照双方签订的《线材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线材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2）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甲方 2025 年的需求计划，预计 2025 年 1 月—12 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 0.20 万吨。考虑 2025 年山西省线材产品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预计 2025 年度销售单价 3,400 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 2025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线材采购额为 680 万元。

以上除钢坯采购外的其他各项交易的结算方式均为：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并

开具结算单，款项在当月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如果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则需支付承兑与现汇的差价）。

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针对未付款部分，买方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并向卖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上述各项协议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仅为双方的暂时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进行独立评定，且双方同意：最终的定价原则以独立财务顾问确定的原则为准。届时，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修改后的定价原则，对于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发生且已经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重新计算货款，多退少补。

预计的发生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仅为公司根据目前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预计的生产计划做出的预测，最终发生金额以每月的最后定价和双方的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上述各项协议期满后，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双方间的合作，否则协议条款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规定的前提下仍然有效，但双方应当尽快（最迟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重新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因本次预计发生额是根据当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测算，如果协议有效期内，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导致相关产品的全年交易额可能超出本次预计发生额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因产品价格上涨而对相关交易预计的调整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就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进行独立评定，认为：安泰集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发生额的估计理由客观、充分，交易的其他条款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关联交易在双方目前的资产和股权



结构下不可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但从长远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将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的解决，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具体审计工作内容在上述预计费用基础上决定其审计报酬。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 年 6 月	199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2004 年 11 月	2006 年 1 月	2008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4 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新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00	130.00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00	50.00	—
合计	180.00	180.00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二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 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和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通过后即可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 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 材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事项； （九）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十一)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十二)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 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0%的对外投资； (十)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 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5 人）；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贷款事项； （八）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九）公司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七）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贷款事项； （八）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委托理财； （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如该交易事项属于普通决议范围，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该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1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1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将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工作条件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 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贷款事项; (十一) 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十二) 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委托理财;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 制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方案; (十九)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九) 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贷款事项; (十一) 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十二) 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委托理财;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 制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方案; (十九)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

会会议。	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前述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批准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批准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经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按照其他方式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即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该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应依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4、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1日。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1日。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临时会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监事会提议时； 	第四条 临时会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监事有权选择是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六条 提案的拟定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定下列提案： 1.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2.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第六条 提案的拟定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定下列提案： 1.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2.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八) 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的拟定, 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调查, 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如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名单; 	(八) 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的拟定, 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调查, 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如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经理人员名单;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一)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 (一)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条 董事的出席 (一)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第十条 董事的出席 (一)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 经股东大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二) 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 报董事长批准, 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 计入管理费用。 (三) 董事会基金用途: 1. 董事、监事的津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 经股东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二) 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 报董事长批准, 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 计入管理费用。 (三) 董事会基金用途: 1. 董事的津贴;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 “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



持一致的，以及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上述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次章程修改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其他内控制度涉及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要求，双方多年来通过互保的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权益，2021年以来，新泰钢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本公司担保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较2020年末关联担保余额减少13.25亿元。未来，新泰钢铁还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一方面，公司将不会再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办理续贷等手续时为其提供续保。

鉴于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将在2025年度陆续到期或计划调整相关合同事项，在新泰钢铁向相关债权人申请办理续贷、展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手续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12.16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 到期日	续保金额 不超过(万元)
新泰钢铁	工商银行 介休支行	40,650.00	2025年8月	40,650.00
		19,350.00	2025年11月	19,350.00
	光大银行 太原分行	6,400.00	2025年12月	5,750.00
	农银金融 资产投资	16,817.25	2029年6月	16,820.00
	晋商银行	39,000.00	2025年6月	39,000.00
合计		122,217.25		121,57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68 亿元，净资产为 17.3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88 亿元，净利润-4.38 亿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 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一）向工商银行介休支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5,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宏安焦化和安泰型钢分别提供精煤和型钢存货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新泰钢铁在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重组债务提供了担保，原定被担保债务的重组期间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截至目前的担保债务余额为 1.68 亿元，现经各方协商，计划对剩余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期限等条款进行调整，各方拟签署债务重组之变更协议，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所担保的主债权：剩余债务本金、利息等总额为 16,820 万元，重组期间延长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最终以农银投资的审批结果为准）。

2、担保方式：对变更后的重组债务，公司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原以部分焦化及配套机器设备对变更前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公司办理焦化资产整合，该部分抵押资产拟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名下，该抵押物过户事宜需经农银投资同意，如能完成过户后，宏安焦化将以上述资产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为变更后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保证范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担保范围设定为包含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以及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应当由债务人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保证期间设定为自重组生效日起至重组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重组期间变更，保证期间截止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39,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2、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为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安全，避免本公司的担保风险，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根据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新泰钢铁未能按期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安泰控股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偿付新泰钢铁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

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期限为：与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等规定的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本公司及新泰钢铁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均要求公司及新泰钢铁在融资时相互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以及债权银行要求，公司与新泰钢铁通过互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的融资需求。近年来，新泰钢铁随着自身偿债能力的改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在解决关联担保过程中，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钢铁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可能被债权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办理到期续贷等手续时为其提供续保。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的担保权益，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随时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四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参照省内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五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提名李猛先生、郭全虎先生、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就任之日起三年。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猛：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1994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美国南康州大学、新哈芬大学，获得MBA学位。曾当选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郭全虎：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会计、证券部部长助理等职。200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王俊峰：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至2019年5月在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六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提交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提名袁进先生、王团维先生、翟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进，男，1967年出生，工学博士，注册环保工程师。曾任职于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从事环保科研和低碳政策研究等工作。2018年10月起至今在太原理工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担任研究员；现任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理事长、山西科城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西沃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王团维：男，1969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电建三公司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山西善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西电建二公司总会计师，原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原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天能控股集团副总裁等职。现任甘肃庆宁禾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

3、翟颖，女，1977年出生，法学学士，律师。自2002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曾担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